

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昆政行复〔2026〕663号

申请人：袁明盼，女，汉族，1993年8月30日生。

住所：河南省潢川县上油岗乡常营村周营组021号。

被申请人：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住所：昆山市昆嘉路3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维杰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袁明盼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6年9月22日作出的编号：3205831870576481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6年9月22日（收到日期）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6年9月30日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6年10月16日

